

第1講 上帝的預旨

I. 甚麼是神的預旨： (The Divine Decrees in General:)

我們這一課講到「上帝的預旨」(The Divine Decrees)。預旨的英文是“decree”或複數的“decrees”。我們前面已經講過「神的存在」、「神的屬性」、「神的三位一體」，這些是屬於「神的本身」(The Being of God，或譯作「神的本體」)。從這一章「神的預旨」開始，再來是「神的預定」，再下兩章是「神的創造」和「護理」。「神的預旨」、「神的預定」、「神的創造」和「神的護理」就是講「神的作為」(The Works of God，或譯作「神的工作」)。

再來一次，「神的本身」、「神的作為」，這兩方面加起來就是「神論」。所以我們前面講的一些「神的屬性」、「神的作為」，再講「神的永恆旨意」的時候，都會派上用場的。「神的預旨」就是講神在永恆裡做了的計畫；這方面在教會的弟兄姊妹、在領袖時可能會有些困難，所以在本章後面伯克富也加了一段，首先，究竟「神的預旨」跟「人的自由」是不是不符合呢？(88頁)第二，這教義是不是毀滅人所有努力的動力呢？(99頁)第三，神既然在永恆裡計畫了一切，那是不是上帝也是創造罪的呢？這三個是關於神的永恆計畫這個教義最常問的問題。在本章的後面，我們會處理的。

首先，我們來讀一些的經文。我們從第82頁，第D部分，「神預旨的特徵。1. 神的預旨是基於祂的智慧」(D.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ecree. 1. IT IS FOUNDED IN DIVINE WISDOM.) 那裡，開始讀一些的經文。

第一段是以弗所書3:10-11，「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，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。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所定的旨意。」前面以弗所書第3章整段都是在講保羅禱告，求神幫助我們怎麼認識主耶穌基督的愛。「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、掌權的」，也就是天使們，「得知神百般的智慧」，人和天使都得來稱讚神，知道、詫異神諸般的智慧。而神的智慧「是照神從萬世以前」，也就是在創造天地以前，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所定的旨意」。這旨意很明顯是在講祂救贖的旨意。也就是上帝在萬世以前、在創造天地以前，祂就已經定了祂的旨意。而且這旨意特別在救贖方面，是在主耶穌基督裡面所定的旨意(第11節)。就是說，神在創世之前，就把祂要揀選、救贖的人就放在主耶穌基督裡的這個關係(第11節)。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裡所定的旨意」，神在創世以前，就把我們這些真正得救的人放在主耶穌基督裡的；然後，主耶穌在歷史上，一千九百多年前，就為這些人死了。我們當時也是與祂同死的。最後聖靈來使我們在基督裡，也就是說，重生我們，使我們進到基督裡面。進到基督裡，是上帝在永恆裡已經定意的。

我們再來看詩篇104:24，「耶和華啊，你所造的何其多！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；遍地滿了你的豐富。」這裡講到神的創造是按著祂的智慧。神的救贖是按著祂的智慧，神的創造也是按著祂的智慧。

箴言 3:19,「耶和華以智慧立地，以聰明定天。」

耶利米書 10:12, 51:15,「耶和華用能力創造大地，用智慧建立世界，用聰明鋪張穹蒼。」上帝的救贖計畫都是有祂的智慧和聰明的。

詩篇 33:11,「耶和華的『籌算』永遠立定；他心中的『思念』萬代常存。」「籌算」，英文是計畫。主的籌算、主的計畫（the plan of the Lord）是永遠立定的。「他心中的思念」（the purpose of God），祂心裡面的定意。這「思念」是有預旨、旨意的意思。祂心中的旨意萬代長存。

箴言 19:21,「人心多有計謀；惟有『耶和華的籌算』才能立定。」「耶和華的籌算」也就是「耶和華的定意」（the purpose of God）或「祂的旨意」。旨意這個字，原來就有不同的字。所以翻出來會有「籌算」、「心中的思念」總總的不同。

我們看下面，還是 83 頁，以弗所書 1:4,「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」這上帝從創立世界之前，就揀選了我們，就是說，在永恆裡上帝就做出計畫的。怎麼計劃呢？最重要的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揀選了我們。還有其他的計畫，不過這是最重要、最核心的計畫。

我們來讀提摩太後書 1:9,「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，」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。用簡單的說法，這「召」就是「重生」；或說得細一點，「召」和「重生」是一件事情的兩部分。神用祂的「聖召召我們」，也就是說，上帝的話和上帝的靈來到我們心裡面，就真正的救了我們、改變了我們。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而是按祂的恩典。這話是對的。但這裡說是「按祂的旨意和恩典」，這個恩典是在萬古之先，已經賜給我們的，這就是祂的旨意。祂的旨意在萬古之先，神就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恩典，這跟以弗所書 1:4 講的是同一件事，就是在創立世界之前，神就在基督裡揀選我們或救我們。所以提後 1:9，我們再來讀一次提後 1:9,「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」。

好，我們現在來看 84 頁的約伯記 23:13-14,「只是他心志已定，誰能使他轉意呢？他心裡所願的，就行出來。他向我所定的，就必做成；這類的事他還有許多。」很明顯，這裡講上帝的心志已經定了，就不會轉意的。神的旨意是不改變的。「就行出來了」，祂說要有光，就有光；祂的意念是要有光，事就這樣成了。神的永恆計畫，不轉意，行出來的。「他向我所定的，就必做成」，做成，就是行出來。

好，我們下一段看以賽亞書 46:10,「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，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，說：我的籌算必立定；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。」這節的上半說，上帝從起初祂就「指明了末後的事」，這可能有兩個層次：你可以說，上帝在創造世界之後，向人類言明未成的事；或你也可以說，上帝在永恆裡，從起初到末了，對祂來說，都是一樣的。祂在「言明」，祂在講。講甚麼呢？祂說，「我的籌算必立定；凡我所喜悅的，我必成就。」上帝是說話的，是啟示祂自己的神。祂啟示甚麼？祂啟示祂自己心中的籌算（或祂永恆的旨意）。再來一次，神有祂的計畫，

祂也有祂要說的話語。祂的話語所講的，就是祂永恆裡所計畫好的。當然祂永恆裡所計畫好的，不會說每一件細節都告訴我們。但是神所講（說）的、神的所想的、神所做的，就是祂在永恆裡所計畫好的。或者說，神在地上、在宇宙裡所做的、所講的，是沒有「怎麼辦呢？越來越犯罪，那我再想一個辦法」；神是沒有計畫第二號的，就一個計畫。祂在聖經裡面祂所說、所做的就是按照祂的籌算、祂的喜悅。喜悅這個字，也跟神永恆旨意有關的。神的喜悅，也就是指祂永恆的旨意的。

85 頁，使徒行傳 2:23，這裡講了兩次，85 頁上面、中間都有的。使徒行傳 2:23，這是彼得在五旬節講道的內容，其中一節，「他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他釘在十字架上，殺了。」主耶穌基督是按照神的定旨（purpose）和先見（預旨），被交給人的。主耶穌被交給人、釘在十字架上，是神定旨的。然後，猶太人「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，殺了」。是人做的；神定旨的。兩個都有。神定意、神預定；人動手，把主耶穌殺了。

我們來讀彼得前書 1:2，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、藉著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他血所灑的人。願恩惠、平安多多的加給你們。」按照父神的先見、祂的預旨，祂揀選了我們；又叫聖靈來使我們成為聖潔，好使我們順服耶穌基督；又蒙祂的血所灑，就是說，祂的寶血贖去我們的罪、潔淨我們的心。這不是我們自己做出來的，是上帝絕對單方面的揀選我們，使我們成聖，使我們順服，叫我們潔淨，是祂絕對的定意的。

下面是以弗所書 1:11，「我們也在他裡面得（成）了基業；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、做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，」上帝在宇宙裡面所做的。這以弗所書 1:11 的上下文是上帝揀選了我們，然後耶穌基督救了我們，不但救了我們，讓我們罪得赦免，而且主耶穌基督向世界啟示了神的旨意。甚麼神的旨意呢？就是天上地下的一切，都要在祂裡面同歸於一的。

以弗所書 1:6b-12，「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；都是照他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、地上、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他裡面得（成）了基業；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、做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，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。」所以，主耶穌的救贖和恩典，加上主耶穌基督要啟示的（要叫我們知道祂的旨意），就是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都要基督裡同歸於一，也就是說，宇宙都要承認主耶穌是主。天上、地下、一切都在主耶穌裡面同歸於一，就是主耶穌要作天地一切的主。再加上，我們在祂裡面得了基業，或成了基業。「我們在祂裡面得了基業」，就是我們得到永遠的屬靈的基業。假如翻成「我們在祂裡面成了基業」，那就是說，我們就成為父神賜給聖子的產業。很美的、很榮耀的思想。再來一次，我們在祂裡面得到基業，就是永恆的產業，就是我們的永生。但是假如說，我們在祂裡面成了祂的基業，就是說，前面講了耶穌已經救了我們，上帝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救了我們，我們就成了父神賜給主耶穌的禮物或產業。我們是父賜給祂彌賽亞的產業、基業。這一切的主耶穌救我們、向我

們啟示，我們成了祂的產業，都是那位原是隨己意行做萬事的上帝，按著祂的旨意所預定的。神的預定是包括全世界一切的事情，不單是個人的得救，而且天上上帝上一切所有的都要在基督耶穌裡同歸於一，也是在上帝計畫的範圍裡面。

那你說，人有沒有他要負責的部分呢？現在翻到第 86 頁中間，我們來讀創世記 45:8，這是約瑟對他的哥哥們講的，「**這樣看來，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，乃是神。他又使我如法老的父，作他全家的主，並埃及全地的宰相。**」差約瑟到埃及的，不是哥哥們，乃是神。那人有要負責的地方嗎？有的，創世記 50:20，「**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，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，成就今日的光景。**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，但神的原意是好的，是要保存許多人的性命。那你會問，「既然是神的旨意，那人就不用負責任了？」沒有。約瑟說，「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」，約瑟沒有把他哥哥人的意思打折扣。神的意思是好的，但你們的意思、你們的意念是要害我。兩邊都是真真實實的。

另外一個在箴言 16:33，「**籤放在懷裡，定事由耶和華。**」人抽籤，定事是由耶和華。我們以為是偶然的，但都在神的手中。抽籤、擲骰子，我們覺得是一種機率、偶然的。偶然的事，都在神的手中；骰子是人丟的。骰子真的是人丟的、籤真的是人抽的，但定事也真的是耶和華。聖經所講的都要信。

87 頁，約伯記 14:5，「**人的日子既然限定，他的月數在你那裡，你也派定他的界限，使他不能越過，**」「**我們的日子**」，就是在哪裡長大，或跑到甚麼地方，接受了什麼樣的裝備，在哪個單位服事，都是上帝所派定的。

最後，使徒行傳 17:26，「**他從一本（血脈）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，**」就是上帝預定了每一個國家、社會或民族他們的年限和疆界。「年限」，就是「歷史」；「疆界」，就是「地理」。「年限和疆界」，「歷史和地理」，加起來就是「文化」、「文明」。每一個國家、民族、社會的文化、歷史，都是由神所預定的。

好，我們已經讀過經文，現在再回到第 76 頁，來看第一句話。

改革宗神學相信神在永恆裡是預定了一切要發生的事的。所以討論神的作為，（神的作為就是指神的創造和護理和救贖），就應當從討論「神」和「神的預旨」開始，一切都是神所預定的。

翻到第 80 頁中間，《威敏斯特小要理問答》是這樣說的：「**神的預旨是祂按己意所預知的永恆計畫，根據此計畫，祂預先定下一切要發生的事。**」神的預旨是甚麼？就是神的永恆計畫（就是祂在永恆裡所定的計畫），按照這個計畫、根據這個計畫，祂預先定了一切要發生的事。我們已經讀了經文，告訴我們這句話是毫無疑問的，這是聖經所教導的。至於這跟人的自由、罪、偶然發生的事情、自然界的風雨…等的因素是甚麼關係，我們都可以討論的。不過聖經所講的，我們都要接受。